

类别：C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4号

##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28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发改委：

关于秦东魁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市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提案》（第 28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县域经济是宝鸡实现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主战场，是补短板、追赶超越的突破口，也是市财政高度关注和支持的重点。但由于市级财力有限，今年我们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集中财力，设立了 5 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暂时无力设立新的专项资金，对于您提出的设立市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建议，我们将按照《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。为继续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建议：

一是抢抓中省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，配合发

改、住建等部门积极主动和上级部门衔接联系，争取中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汽车产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升级、产业结构调整、重点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，其中：2022年我市各县区共争取省级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.93亿元。为推动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。

二是争取现有的市级产业资金扶持。各县区要结合实际，积极会同各主管部门围绕《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(暂行)》及实施细则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育、企业培育、品牌建设、金融支持等五个方面争取市级产业资金给予支持。

三是各县区分析存在的优势和短板，对各领域发展方向、思路等进行研究，在规划中制定相关保障措施，结合自身财政情况从财税政策、金融政策、土地政策等方面加以推进，为切实发挥好县域经济建设对全县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，对重点优势产业给予支持。通过中省、市、县共同支持，全面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邓海林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